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37號

原告 蔡松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
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
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